东方红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核心价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44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6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东方红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9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9月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9月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9月8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核心价值混合A	东方红核心价值混合C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代码	024429	024430
该分类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25年9月8日(含)起开始办理各类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此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或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养老目标基金以及职业年金计划等。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
1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500万元	1.0%
M≥500万元	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后端收费模式,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均不得低于1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余额均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交易账户内某类基金份额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类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赎回份额限制及最低份额余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率如下:

份额类别	份额持续持有时间(L)	适用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L<7日	1.5%
	7日≤L<30日	0.75%
	30日≤L<365日	0.5%
	365日≤L<730日	0.3%
	L≥730日	0
C类基金份额	L<7日	1.5%
	7日≤L<30日	0.5%
	L≥30日	0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小于30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30日但小于3个月的,赎回费用的75%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赎回费用的50%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6个月的,赎回费用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费用。(注:一个月=30日)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假设由基金A(转出基金)转换至基金B(转入基金):

(1)赎回费: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要求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转出确认份额=转出申请份额×转换确认比例

赎回费=∑((转出明细确认份额×基金A基金份额净值-业绩报酬(如有))×赎回费率)

(2)申购补差费:

①当基金A和基金B的申购费均为非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转出确认金额(即转出确认份额×基金A份额净值)确定适用费率,具体以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约定为准。对于通过直销柜台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基金的申购费率按照"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计算。

申购补差费率=基金B的申购费率-基金A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业绩报酬(如有)-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②当基金A或基金B的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

申购补差费=基金B的申购费-基金A的申购费

如果基金B的申购费≤基金A的申购费,则申购补差费为0。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与本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基金明细详见https://www.dfham.com/service/selfhelp/zhuanhuan/index.html。各基金份额转换业务规则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及时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关于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并及时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供销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传真:(021)63326381

联系人:吴比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2)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可登录上述网上交易系统,在与基金管理人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基金管理人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请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名录及相关信息。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5年9月8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针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销售费率优惠活动。对于销售机构开展的基金销售费率优惠活动,请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开放上述业务的安排,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6)咨询方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公司网址:www.dfham.com。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5年9月1日因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因2025年9月1日为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将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于2025年9月2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适用基金列表详见附件。

特别提示:

1. 各基金是否已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 本公告主要为基金因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提示,各基金如因其他原因已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本次恢复后仍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 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附件:适用基金列表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

附件: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暂停原因
159696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纳指ETF易方达	2025年9月1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161125	易方达标普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人民币份额	标普500LOF	2025年9月1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012860	易方达标普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人民币份额	--	
003718	易方达标普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美元现汇份额	--	
012861	易方达标普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美元现汇份额	--	
161126	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人民币份额	标普医疗保健LOF	
012864	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人民币份额	--	
003719	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美元现汇份额	--	
012865	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美元现汇份额	--	
161127	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人民币份额	标普生物科技LOF	
012866	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人民币份额	--	
003720	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美元现汇份额	--	
012867	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美元现汇份额	--	
161128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人民币份额	标普信息科技LOF	
012868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人民币份额	--	
003721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美元现汇份额	--	
012869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美元现汇份额	--	
161130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A类人民币份额	纳斯达克100LOF	2025年9月1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012870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C类人民币份额	--	
003722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A类美元现汇份额	--	
012871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C类美元现汇份额	--	
513050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概互联	2025年9月1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513850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美国50	
006327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	--	
006328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人民币份额	--	
006329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美元现汇份额	--	
006330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美元现汇份额	--	
007360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	--	2025年9月1日为美国证券市场非交易日
007361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人民币份额	--	
007362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美元现汇份额	--	
007363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美元现汇份额	--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9月1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0082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9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9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9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5年9月1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5年9月2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25年9月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9月2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5年9月2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QDII)A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284	01903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次暂停相关业务针对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008284,A类美元现汇份额基金代码为008285,C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019035,C类美元现汇份额基金代码为019036)。

(2) 若港股通或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9月1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118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9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9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5年9月1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5年9月2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25年9月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5年9月2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5年9月2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A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129	00332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场内简称为原油LOF易方达。

(2) 本公告中暂停及恢复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针对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自2025年5月23日起暂停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的金额不超过100元(含)。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自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C类人民币份额、A类美元份额、C类美元份额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4) 本次暂停及恢复赎回业务针对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161129,A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3322,C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003321,C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3323)。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5年9月1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	
基金主代码	1611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9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9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5年9月1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5年9月2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25年9月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5年9月2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5年9月2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A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129	00332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场内简称为原油LOF易方达。

(2) 本公告中暂停及恢复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针对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自2025年5月23日起暂停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的金额不超过100元(含)。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自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C类人民币份额、A类美元份额、C类美元份额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4) 本次暂停及恢复赎回业务针对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161129,A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3322,C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003321,C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3323)。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5-40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股份133,952,76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7.5459%)的股东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简称"LCOHC")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572,200股(含本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919%,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1.0000%。

2、持有本公司股份67,984,8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8.9051%)的股东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天津赛克环")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572,200股 (含本数),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919%,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1.0000%。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LCOHC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

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

2、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LCOHC持有本公司股份133,952,76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5459%,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17.6901%。

(二)天津赛克环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

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天津赛克环持有本公司股份 67,984,8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9051%,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8.978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LCOHC拟减持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通过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取得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4、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通过上述减持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572,200股(含本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919%,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1.0000%。

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786,100股(含本数),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0.50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786,100股(含本数),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0.5000%。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若本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前述减持数量亦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2025年9月17日至2025年12月15日)。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二)天津赛克环拟减持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协议转让所得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4、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通过上述减持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572,200股(含本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919%,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1.0000%。

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786,100股(含本数),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0.50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786,100股(含本数),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0.5000%。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若本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前述减持数量亦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2025年9月17日至2025年12月15日)。

6、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LCOHC和天津赛克环均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的承诺或持股意向。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LCOHC和天津赛克环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LCOHC和天津赛克环将根据市场情况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分别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及减持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二)LCOHC和天津赛克环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实施均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LCOHC及天津赛克环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5-089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4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为6年,共计募集资金100,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18.87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9,481.1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其他与发行相关的费用364.1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9,117.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579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建材集团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浙江省建投工程物资设备有限公司、浙江省建投交通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武林支行、中信银行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以及"浙建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人工智能与工业协同的应急建筑快速建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施工安全支护设备购置项目、"未来工地"建筑数智化管理平台研发与建设项目,以及钢构件长焊缝机器人焊接工作站系统研发与应用项目拟终止,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前述项目节(结)余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具体请见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开立了新增募投项目专项账户,并于近期办理完毕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1202022129900404307	存续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3202824908	存续
浙江省建材集团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19025101040043470	存续
浙江建投工程物资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	33050161642Z000002671	本次销户
浙江省建投交通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	33050161642Z099777777	存续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该专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银行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1
转债代码:113062 转债简称:常银转债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时"常银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 因本行实施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本行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自本次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9月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常银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常银转债"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62	常银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9/1			

一、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30日,本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8月7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本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已分别于2025年7月1日和2025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开披露。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本行将根据《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常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本行将于2025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本行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常银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自本次权益分派公告前一日(2025年9月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常银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常银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本次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5年8月29日(含当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常熟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58号

联系电话:0512-51601128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5-049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紫金投资")的书面通知,紫金投资拟以其(及其一致行动人紫金矿业紫南(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